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0-033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蔡荣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兆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姚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765,441,975.38	10,655,854,732.52	-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0,828,088.88	-256,566,591.07	15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9,282,196.20	-254,285,980.37	146.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6,815,283.03	108,656,691.30	467.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23	-0.0953	154.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19	-0.0953	154.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	-2.99%	增加4.4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728,677,904.77	40,559,525,006.58	-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602,232,563.41	9,458,789,840.19	1.5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543.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058,653.06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各项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994,680.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508,515.38	主要系对新型冠状肺炎疫情的捐赠支出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59,621.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34,152.43	
合计	21,545,892.6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3,1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0%	360,863,812	0	质押	239,869,010
裕高(中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47%	311,151,960	0	质押	199,990,392
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0%	162,772,028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1%	67,993,949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2%	41,270,871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5%	36,748,250	0		
蔡荣军	境内自然人	0.78%	21,259,162	15,944,37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18,213,04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12,450,674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12,333,96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60,863,812	人民币普通股	360,863,812
裕高(中国)有限公司	311,151,960	人民币普通股	311,151,960
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62,772,028	人民币普通股	162,772,0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7,993,949	人民币普通股	67,993,94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1,270,871	人民币普通股	41,270,87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6,748,250	人民币普通股	36,748,2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213,040	人民币普通股	18,213,04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450,674	人民币普通股	12,450,67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333,960	人民币普通股	12,333,96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370,284	人民币普通股	11,370,28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裕高(中国)有限公司、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蔡荣军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10,00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同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70,264.67	2,497,155.50	3,573,109.17	143.09%	主要系外汇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预付款项	104,204,730.56	68,375,590.70	35,829,139.86	52.40%	主要系本期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46,346,707.67	25,721,336.57	20,625,371.10	80.19%	主要系本期新增融资租赁业务保证金所致;
开发支出	325,482,732.43	214,448,018.29	111,034,714.14	51.78%	主要系本期新增达到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6,202,643.39	125,303,841.53	160,898,801.86	128.41%	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922,520,584.92	1,236,161,454.95	686,359,129.97	55.52%	主要系本期使用票据支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20,232,091.82	-120,232,091.82	-100.00%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了调整
合同负债	126,311,807.79		126,311,807.79	100.00%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了调整
税金及附加	30,577,773.19	22,211,985.03	8,365,788.16	37.66%	主要系本期应交增值税对应的附加税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25,918,582.50	47,233,970.04	-21,315,387.54	-45.13%	主要系本期收入减少,相应产品质保金计提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194,884,812.44	281,534,335.86	-86,649,523.42	-30.78%	主要系人工费用同期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205,525,219.16	122,232,857.60	83,292,361.56	68.14%	主要系本期汇兑损益增加、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35,058,653.06	18,719,017.58	16,339,635.48	87.29%	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较上期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50,762,007.22	-14,030,174.35	-36,731,832.87	-261.81%	主要系本期新增联营企业亏损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160,548.93	23,218,778.38	-17,058,229.45	-73.47%	主要系本期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793,540.44	-5,181,727.35	4,388,186.91	84.69%	主要系本期客户回款情况良好,对应计提坏账金额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6,666,690.44	-221,971,385.23	228,638,075.67	103.00%	主要系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20,746,294.37	1,171,907.81	19,574,386.56	1670.30%	主要系本期针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支出所发生的捐赠支出所致;
所得税费用	2,446,800.94	15,297,525.02	-12,850,724.08	-84.01%	主要系本期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98,828,591.35	307,545,732.44	-208,717,141.09	-67.87%	主要系本期收到出口退税款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815,283.03	108,656,691.30	508,158,591.73	467.67%	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085,775.16	-644,331,275.15	88,245,499.99	13.70%	主要系本期投资较上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200,893.88	239,811,175.91	287,389,717.97	119.84%	主要系本期新增融资租赁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600733	北汽蓝谷	204,8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236,450,451.44		6,073,213.65				242,523,665.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合计			204,800,000.00	--	236,450,451.44		6,073,213.65				242,523,665.09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6年03月30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金融机构	非关联	否	远期合约				28,156.25	38,475.97	43,456.52		23,175.7	2.08%	599.47
合计					--	--	28,156.25	38,475.97	43,456.52		23,175.7	2.08%	599.47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投资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9年07月31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9年08月23日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或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风险应对: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均有正常的贸易及业务背景。公司已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的风险管控,严控逾期应收账款和坏账。公司将根据《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监控业务流程,评估风险,监督和跟踪交易情况。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本公司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核算主要是报告期本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远期结售汇交易未到期合同,根据金融机构提供的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远期结售汇合同报价与合约约定的远期汇价的差异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负债,相应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0-036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4月14日以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蔡荣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意见: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经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公司基于支持下属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决策,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事项。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0-037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4月14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勇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0-040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0年5月11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4月24日,公司收到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控股")《关于提议增加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出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截至目前,欧菲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60,863,8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0%。欧菲控股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根据以上情况,现将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补充,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1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30日

7.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航空城大道欧菲光未来城综合办公楼7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2019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 审议《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9. 审议《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提案》;

10. 审议《关于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提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上述事项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相关证券媒体上刊登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1.00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9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00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
9.00	《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提案》	√
10.00	《关于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提案》	√

四、会议登记方式

1. 登记时间:2020年5月7日(星期四)(上午9:00-11:00,下午14:30-17:30)异地股东可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商海路91号太子湾商务广场T6栋9层。

3.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 会议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商海路91号太子湾商务广场T6栋9层公司证券部。

3. 会议联系电话:0755-27555331

4. 会议联系传真:0755-27545688

5. 会议联系邮箱:ir@ofilm.com

6. 联系人:周亮黄舒欣王维妙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456;

2. 投票简称:欧菲投票;

3.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填,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提案,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5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20年5月11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	√			
1.00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9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00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			
9.00	《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提案》	√			
10.00	《关于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提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注:

1.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2.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不做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 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字方为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处签字。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0-039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融资租赁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光电")、欧菲影像技术(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欧菲")和控股子公司欧菲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电子")因生产经营需要拟与具有资质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方式包括新购设备直接融资租赁和自有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公司届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

公司同意为南昌光电、广州欧菲、微电子在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内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不超过5年。

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1日

住所: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丁香路以东、龙潭水渠以北

法定代表人:赵伟

注册资本:205,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经营光电器件、光学零件及系统设备;光学玻璃、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是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1,370,081.02	1,132,270.87
净资产(万元)	391,735.26	377,412.10
流动负债(万元)	882,919.85	713,895.47
非流动负债(万元)	95,425.91	40,963.30
	2020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379,002.83	2,129,962.67
净利润(万元)	13,806.94	41,689.43

2、欧菲影像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03月02日

住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神舟路7号

法定代表人:黄丽辉

注册资本:118,434.02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影视录放设备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照相机及器材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照相器材批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欧菲影像技术(广州)有限公司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269,111.03	318,391.27
净资产(万元)	130,520.09	122,388.65
流动负债(万元)	126,486.74	188,008.35
非流动负债(万元)	12,104.20	7,994.27
	2020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92,587.72	512,143.37
净利润(万元)	8,131.44	10,978.49

3、欧菲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3月31日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院六路以东、天祥大道以南

法定代表人:关赛新

注册资本:251,275.6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生物识别技术及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63%
2	南昌市产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25%
3	深圳市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0.12%
	合计	100%

财务数据: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727,245.32	768,449.75
净资产(万元)	364,912.12	357,877.83
流动负债(万元)	355,557.20	405,860.93
非流动负债(万元)	6,776.00	4,711.00
	2020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56,024.78	991,341.23
净利润(万元)	7,034.29	39,293.07

三、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公司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是为了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改善流动资金状况,拓宽融资渠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

2、本次交易不影响各子公司对融资租赁的相关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也不涉及设备迁移、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影响各子公司的生产及业务的正常开展。

鉴于公司对欧菲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拥有绝对控制权,公司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欧菲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南昌市产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公司基于支持下属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决策,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1、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担保为零。

2、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所有担保仅限于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公司担保情况列示如下:

类型	金额(亿元人民币)	占截至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比例
董事会批准的担保总额	192.66	175.50%
实际使用担保总额	93.45	85.13%
实际使用借款余额	66.12	60.23%

其中,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该项《关于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融资租赁及担保的协议尚未签署,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附件: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过会担保额度	签订担保额度(万元)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借款金额	备注
欧菲光集团	南昌欧菲光	100,000